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1242號

原告 江珮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軍電器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價金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價金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64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